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自字第14號

自 訴 人 石惠晴

上列自訴人因傷害案件，對被告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向本院提出律師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規定甚明。再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提出委任書狀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倪霽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